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12 号”文核准，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和软件”、“发行人”、“公司”）1,919 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工作已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公司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人”）认为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755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法定代表人：周红卫

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工业园

成立日期：2006 年 6 月 29 日

公司系由周红卫、姚宁、孙强、周庆、隋宏旭、马玉峰、蒋志坚、殷则堂八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股份公司。2006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0002103799(2008 年 6 月升位为 32000000000582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红卫。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的研发，相关产品的销售以及售后综合技术

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楼宇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

（二）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国际、国内客户提供专业领域的软件外包服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致力于打造专业化软件外包高端品牌，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公司业务兼顾国际、国内两个市场，面向全球产业升级背景下发展迅速的信息化与智能化需求，主要聚焦于“供应链管理软件”、“智能终端嵌入式软件”和“智能电网信息化软件”等三个专业领域，致力于向国际、国内客户提供高端软件外包服务，业务内容以行业解决方案为基础，涵盖咨询、设计、开发、测试、维护等软件全生命周期作业。目前，公司已拥有丰通 syscom（日本）、PASCO（日本）、ORACLE（美国）等国际客户群体，以及苏宁电器、波司登、百胜咨询、华为技术、捷开通讯、南瑞集团、江苏电力等国内客户群体。

（三）公司简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资产	223,417,541.85	141,479,224.56	127,131,469.65
非流动资产	159,004,147.23	159,684,097.76	117,184,879.11
资产总计	382,421,689.08	301,163,322.32	244,316,348.76
流动负债	122,827,029.26	80,129,720.96	106,665,688.28
非流动负债	6,525,204.74	33,626,166.56	1,800,000.00
负债合计	129,352,234.00	113,755,887.52	108,465,688.28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249,659,506.74	184,735,744.98	135,850,660.48
股东权益合计	253,069,455.08	187,407,434.80	135,850,660.4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234,283,272.56	145,495,245.27	106,983,587.77
营业利润	44,099,475.77	30,625,338.40	25,852,512.93
利润总额	53,864,466.55	36,186,541.16	30,595,476.27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净利润	47,209,209.39	32,827,328.74	26,759,219.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385,012.19	32,779,502.65	27,860,522.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113,761.76	33,025,084.50	27,835,087.7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35,043.19	17,424,665.23	57,409,164.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58,841.52	-38,783,519.93	-60,802,416.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29,535.98	23,713,814.88	78,631,325.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766,205.27	2,546,728.51	74,438,292.49

4、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比率（倍）	1.82	1.77	1.19
速动比率（倍）	1.82	1.77	1.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34%	33.09%	42.4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79%	1.41%	0.21%
主要财务指标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1	3.44	2.6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815.81	4,551.08	3,446.96
利息保障倍数	9.53	11.15	17.9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88	0.32	1.1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09	0.05	1.47
每股收益（基本）（元）	0.81	0.63	0.93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9.53%	19.01%	29.53%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1.00 元
- 3、发行股数：1,919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7%

- 4、每股发行价： 20.39 元
- 5、发行后每股收益： 0.49 元（按公司 2011 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6、发行市盈率： 41.21 倍（按询价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 7、发行市净率： 2.60 倍（按询价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的每股净资产计算）
- 8、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34 元（按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9、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7.84 元（按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10、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11、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帐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 12、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 13、募集资金总额： 39,128.41 万元
- 14、募集资金净额： 35,181.47 万元
- 15、发行费用： 3,946.94 万元，包括承销保荐、审计验资、律师、信息披露、招股说明书印刷及股份登记等费用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润和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红卫、姚宁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

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孙强、马玉峰、周庆、隋宏旭、殷则堂、徐鑫淼、曹荣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自 2011 年 2 月 28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且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上述股份总数的 50%。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全部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此之外，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周红卫、姚宁、孙强、马玉峰、黄维江、吴昊、廉智慧、王辉、沈锦华还承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保荐人对公司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发行人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二）发行人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 7,674 万股，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股；
- （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 1,919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7%；
- （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本保荐人未发现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一）本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二）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本保荐人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四）除正常银行借款外，本保荐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 （一）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规定的要求，且其证券适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本保荐人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人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保荐协议》约定确保保荐人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事项	安排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人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人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人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杨峰、王建文

联系地址： 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电 话： 010-6083 3031

传 真： 010-6083 3083

八、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九、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人认为，润和软件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人愿意推荐润和软件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保荐代表人：


杨 峰
王建文